

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1.1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10.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1.23)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1.26)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1.2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4.2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97.06.2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期初) 校務會議通過 (97.09.2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01.14)

一、為獎勵傑出教學教師與提高教學水準、擴大傑出教學示範效果，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特制定「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傑出教學獎勵以在本校任教滿五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對象。

三、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傑出教學之教師三名及依「通識教育優良教師遴選要點」遴選之通識教育優良教師一名。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應有不同之遴選標準。

四、本校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歷年曾獲優良教師代表 9 人組成。

五、獲獎教師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一面，獎勵金五萬元。每屆得獎教師姓名嵌於學校特定位置，以資表揚。

六、舉薦及遴選作業

（一）教學與學習中心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辦理傑出教學教師舉薦、遴選工作。

（二）各系（所）舉薦一名教師為學院優良教師（教師人數超過 15 人之系所得酌增一名）。系（所）舉薦時應參考教師獲學生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的比例，並應提供具教學代表性成果及教學光碟片之相關資料以供審薦。

（三）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其前四學期各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依其授課性質，至少應符合下列一目：

1. 任教於大學部之教師，其大學部科目學生教學意見反應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大學部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

2. 任教於研究所之教師，其研究所科目學生教學意見反應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研究所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

3. 兩位教師（或多位）合授課程，教學意見反映應分開填答。

4.四學期內有休假研究（出國進修）之教師教學意見反映結果，應往前推算四學期（不包含休假或出國進修期間），惟校、院平均值基準不因往前推算而變動。

5.授課於研究所之教師應提供其指導之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或論文發表之情況。

6.任教同系所（中心）教師之同儕評量或推薦。

（四）各學院應訂定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原則，並組成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辦理審薦工作。

（五）各系（所）舉薦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由其所屬學院獎勵、表揚之。

（六）各學院依其評選原則，舉薦一到二名院優良教師為校傑出教學教師，送教學與學習中心依本要點第五點辦理獎勵、表揚。

七、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應積極配合學校需要擔任輔導教師（mentor）或辦理教學觀摩，以協助新進教師或其他需教學輔導之教師改進教學。

八、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得獎之次一學年不得再成為被舉薦人。總計獲得三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教學卓越」獎牌，並不得再為傑出教學獎之被舉薦人。

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